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潼关县黄金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众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 在 办公楼消防改造 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办公楼消防改造

2、工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

3、工程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及消防技术专家实地检查，单位办公楼存在实际安全隐患，需进行办公楼消防改造。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 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叁角伍分
小写：¥ 278350.35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完成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对实际完成工程量确认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7%；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 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 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 李鹏 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991637155，身份证 号：610522198702020011；

乙方：本项目拟派 杨平 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191939391，身份证 号：610502198502021259。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 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8）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9）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4）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 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 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 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 内容；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 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 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 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 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 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 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 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 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 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 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 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illegible]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杨平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办车雷村5组 邮编：714000

电话：18191939391 电子邮箱：596945676@qq.com 。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illegible]，乙方委托代理人为杨平。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潼关县黄金产业发展中心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7.28

乙方：陕西[illegible]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7.28